

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

桂文旅发〔2018〕184号

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关于批准桂林荔浦市荔江国家湿地公园等 19 家单位为广西生态旅游示范区的通知

各市旅游发展委、环境保护局：

依照《广西生态旅游示范区管理规程》，经景区申报，有关市旅游发展委、环境保护局联合初评并推荐，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、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联合评定验收，桂林荔浦市荔江国家湿地公园、百色市乐业县大石围天坑群景区、桂林市资源县八角寨生态旅游示范区、桂林市阳朔县十里画廊遇龙河景区、河池市都安县三岛湾国际度假区、柳州市百里柳江景区、玉林市五彩田园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、柳州市三江县仙人山景区、河池市都安县澄

江国家湿地公园、崇左市宁明县花山生态旅游示范区、百色市凌云县环浩坤湖山水生态体验区、百色市乐业县龙云山故事小镇景区、南宁市上林县大龙湖旅游景区、河池市凤山县巴腊猴山生态旅游示范区、贺州市富川县福利国际慢城生态旅游示范区、梧州市蒙山县水韵瑶寨景区、桂林市资源县脚古冲生态旅游区、梧州岑溪市天龙顶山地公园、北海市合浦县星岛湖景区达到广西生态旅游示范区标准，批准为广西生态旅游示范区。

请你们进一步加强对广西生态旅游示范区在规划建设、生态保护、旅游服务与管理等方面工作的指导，不断完善和提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，满足游客需求，为提升生态文明建设，促进广西旅游跨越发展做出更大贡献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



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



2018年12月25日

政府信息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

2018年12月25日印发
